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上四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程序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同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童卫东、汪洋等 125 名激励对象 628 万股股票期权。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

部事宜。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是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并已履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姜德源

经办律师： _____
张雷

韩建

年 月 日